

证券代码：000555

证券简称：\*ST 太光

公告编号：2008-016

##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二大股东上海华之达商贸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3 月 6 日持有公司股份 4,869,170 股（其中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,552,287 股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,316,883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7%。该公司自 2008 年 3 月 7 日以来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316,88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66%。

截止 2008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市，上海华之达商贸有限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票 1,552,287 股（其中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,552,287 股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0 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71%，由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变更为公司第四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4 月 18 日